

东莞理工学校

校企合作项目评价体系管理办法

（终稿）

现代学徒制学生（学徒）学业成绩考核评价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，也是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了进一步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，创新学生（学徒）学业成绩评价模式，促进学生（学徒）全面发展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，学校和企业共同制定本考核评价制度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、学生（学徒）学业成绩考核评价的目的。客观反映学生（学徒）某方面的专业技能水平及素质发展状况；督促学生（学徒）巩固、强化所学知识和技能，培养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学习习惯；帮助教师了解学生（学徒）掌握和运用所学知识、技能的情况，总结教学经验，研究和改进教学方式方法；对教学全过程管理起到导向、检验、诊断、反馈、调节等作用。

第二条、学生（学徒）学业成绩考核评价的范围。凡属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开设的所有课程，都要进行考

核。

第三条、学生（学徒）学业成绩考核评价的组织。在学校分管教学副校长的直接领导下，教务处负责，专业科具体组织实施。文化素质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由教务处牵头，与基础课部和思政课部联合组织考核。外语应用能力考核由英语专业科组织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由计算机专业科组织，其他环节的课程考核由各课程所在专业科自行组织，教务处负责协调、监督、抽查。

第四条、建立以能力为核心、符合中等职业教育和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特点的学生（学徒）学业成绩考核评价体系。教师应积极改革学生（学徒）学业考核评价的内容和方法，加强过程考核，鼓励采取口试、答辩和现场操作等多种考核形式和多元评价方式，着重考核学生（学徒）的综合素质和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促进学生（学徒）个性与能力的全面发展。

第二章 学生（学徒）学业成绩考核评价

第五条、考核方式。课程考核方式应充分考虑学生（学徒）的差异性，根据各课程的内容特点和具体要求，在课程标准中具体制定，并报教务处审核、分管教学副校长审批并实施。考核方式应包括提交课程设计报告、论文或学习（工作）心得、实际操作或现场操作、口试或答辩、成果演示、闭卷或开卷笔试、在线测试等。

第六条、成绩评定。（一）文化素质类课程。文化素质类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、基础文化课、艺术教育课、体育课、

创新创业教育课等。考核采用过程考核(任课教师根据学生(学徒)的平时听课、完成岗位培养项目、课外作业、课堂讨论、平时测试情况综合评定学生(学徒)的成绩)、期末考核相结合的组织方式(考核内容以能力考核为主),其中过程考核成绩占 50%,学期末考核成绩占 50%。课程总评成绩以百分制评定。

(二)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课程。试点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程、专业核心课程、岗位模块课程等课程。专业技术课程可采用学习过程评价的方式,以学习态度、操作能力、方法运用、合作精神为考核要素,以学习阶段、学习项目或典型工作任务为单元组织考核,每学期不少于 5 次。也可采用学习过程评价与学习结果考核相结合的方式,学习过程评价比重占课程总评成绩的 60%,学习结果考核比重占课程总评成绩的 40%。课程总评成绩以百分制评定。

(三)综合岗位培养课程。综合岗位培养课程包括综合技能训练、岗位学习、毕业设计以及其它纯实践类课程。综合技能训练、岗位学习的考核,可参照专业技术类课程成绩评定要求进行考核,分项目或分单元组织考核不少于 3 次。岗位学习和毕业设计考核按学校现代学徒制学生(学徒)岗位培养管理办法和学生(学徒)毕业设计工作规范执行。班主任负责本班学生(学徒)岗位学习和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的汇总和归档。综合岗位培养课程总评成绩按优秀(≥ 85 分)、良好($70 \leq x < 85$ 分)、合格($60 \leq x < 70$ 分)、不合格(< 60 分)四级评定。

(四)考证类课程,以相关部门

统一组织的职业技能证书的成绩（等级）记入学籍档案。（五）
不适合采用以上考核方式，进行教学改革的课程成绩考核评价，
需将考核评价方案报教务处审批、分管教学副校长同意后执行。

东莞理工学校

2021 年 2 月 10 日